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谈俊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

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10-5756963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